

证券简称：ST 证通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4-08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曾胜强	是	6,000,000	5.73%	0.98%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9月2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曾胜强	是	14,000,000	13.37%	2.28%	2024年7月18日	2024年9月2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0,000,000	19.11%	3.26%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曾胜强	是	15,000,000	14.33%	2.44%	否	否	2024年9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北京枫雅鸿艺商贸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先生、许忠桂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曾胜辉先生、许忠慈先生、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4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8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解除质 押及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解除质 押及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曾胜强	104,677,171	17.04%	71,894,293	66,894,293	63.91%	10.89%	0	0.00%	0	0.00%
许忠桂	10,020,698	1.6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曾胜辉	18,724,963	3.0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许忠慈	2,057,984	0.3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 基金投资 管理(广 东)有限 公司-玄 元科新43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 金	10,000,000	1.6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 马资产管 理有限公 司-阿巴 马元享红 利83号 私募证 券投资基 金	10,000,000	1.6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55,480,816	25.31%	71,894,293	66,894,293	43.02%	10.89%	0	0.00%	0	0.00%

注：1.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曾胜强先生及许忠桂女士共同100%持有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4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8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其他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续看好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质押股份风险可控，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目前的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